



# 數位網路兒少 性剝削



工作手冊

2024年修訂版

數位網路兒少  
性剝削



工作手冊

2024年修訂版





## 目錄



|                                      |    |
|--------------------------------------|----|
| 前言                                   | 4  |
| 閱讀地圖                                 | 5  |
| <b>單元一：台灣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流程及法源</b>          | 7  |
| <b>單元二：數位 / 網路兒少性剝削定義與常見類型</b>       | 15 |
| <b>單元三：調查評估</b>                      | 23 |
| <b>單元四：與家庭工作</b>                     | 27 |
| <b>單元五：案例分析</b>                      | 31 |
| <b>單元六：數位足跡，網路安全守護 TIPS</b>          | 47 |
| 性影像遭到二次散布怎麼辦？                        | 51 |
| 給家長的話                                | 53 |
| 影像外流與散布遏止方案——<br>PhotoDNA 技術及被害人協助計畫 | 57 |
| 諮詢及求助資源                              | 59 |
| 索引                                   | 60 |

## ◆ 前言

隨著數位環境的快速發展與變化，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已成為兒少工作者皆可能會面臨的議題，對於在數位／網路環境中遭受性剝削的被害人及其家庭，如何提供適切的服務，也是我們共同的關切。

這本工作手冊蒐集、整理國際上對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的理解、他國值得參考的做法，以及本會在此議題上長期耕耘的經驗，希望能提供兒少工作者相關參考。

感謝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的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以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支持。期待我們能共同創造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使兒少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

## ◆ 閱讀地圖

◆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 ◆ 網路誘拐
- ◆ 性勒索
- ◆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
- ◆ 數位／電腦製作之兒少性虐待製品
- ◆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直播

法源  
流程

剝削  
型態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

調查  
評估

案例  
分析

- ◆ 兒少狀況
- ◆ 影像散布範圍與次數
- ◆ 加害人與手法
- ◆ 對兒少的影響

- ◆ 網路誘拐
- ◆ 打工陷阱
- ◆ 網紅、校園散布、性勒索
- ◆ 交友軟體



## 單元一

## 台灣兒少性剝削防制 工作流程及法源

### ◆ 兒少性剝削的定義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兒少性剝削係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下列四類行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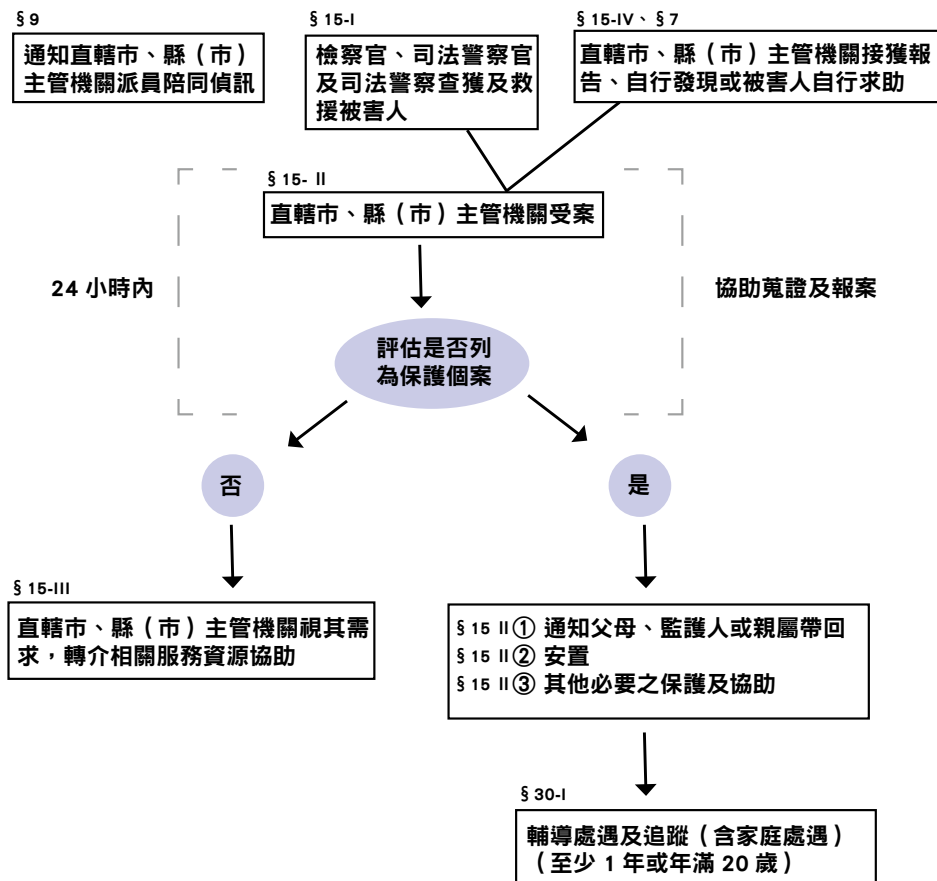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重製、持有、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 性影像的定義

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性影像」為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 兒少被害人服務流程（§ 2 第 1 項第 3 款）



圖一：兒少被害人服務流程（§ 2 第 1 項第 3 款）

本圖修改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處遇流程圖」<sup>1</sup>

1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9-36669-10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 適用於加害人的法條與罰則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36 條

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  
➡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  
➡ 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備註**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備註**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或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  
➔ 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備註**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9 條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4.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 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競合刑法處理

### 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1.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

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5-2 條（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備註** 第 315-1 條及第 315-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19-1 條（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2 條（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1.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3 條（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 ➡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 ➡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或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
  - ➡ 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9-4 條（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或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
  - ➡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 第 319-1 條至第 319-4 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

- 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提醒：

警察有時可能會用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或散布猥褻物品等刑法條文偵辦，須提醒警察由於被害人未滿 18 歲，犯罪嫌疑人應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偵辦及移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公訴罪以及刑罰較重）。若加害人欲提出賠償或和解，應連結法律諮詢資源瞭解相關注意事項。



## 單元二

##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 定義與常見類型<sup>2</sup>

### ◆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定義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指的是透過網路或數位技術對兒少進行性方面的剝削。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

- 一、當被害人在網路上時所進行的性剝削（例如誘騙／操縱／威脅兒少在網路攝影機前進行性相關行為）；
- 二、在網路上尋找、誘拐潛在的兒少被害人，以對其進行性剝削（無論接下來的行為發生在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
- 三、在網路上散布、傳播、提供、販賣、持有，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取用（access）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

---

2 本單元除有特別標註，乃翻譯、改寫自 ECPAT International (2016).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表一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的類型

|                        |                                                             |
|------------------------|-------------------------------------------------------------|
| <b>網路誘拐</b>            | 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與兒少建立關係的過程，促使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和兒少發生性接觸。                  |
| <b>性勒索</b>             | 以性影像作為威脅，勒索被害人做出不想做的事情，包括勒索更多性影像、發生性行為、關係控制、金錢或勒索其他利益。      |
| <b>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b>     | 描繪或記錄對兒少性虐待和性剝削行為的製品，包含實際的性虐待情形，或是聚焦於兒少肛門或生殖器的影像，或涉及兒少的性行為。 |
| <b>數位／電腦製作之兒少性虐待製品</b> | 利用數位媒體製作的兒少性虐待素材，以及全部或部分由人工或數位製作的兒少性影像；也被稱為「虛擬兒少性虐待製品」。     |
| <b>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直播</b>     | 透過網路串流的方式傳送給觀看者，讓他們可以在虐待進行的同時觀看並參與其中。                       |

### ► 類型一：網路誘拐／網路性誘拐

網路誘拐或稱網路性誘拐（online grooming / online sexual grooming），指的是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與兒少建立關係的過程，目的是促使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性接觸的發生<sup>3</sup>。

加害人逐步算計且讓孩子一步步掉入陷阱之中，最後達到目的與兒少發生性接觸。誘拐歷程通常包含七個步驟（O' Connell, 2003；The

3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2017). Online Groom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Model Legislation & Global Review.

4 廖美蓮（2020），〈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第 11 期，頁 1-31。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廖美蓮，2018、2019。引自廖美蓮，2020:12-13）<sup>4</sup>，分別如下：

### 一、 鎖定被害人

運用交友軟體，掌握被害人的交友網絡形態與動態，利用一個或多個身份的帳號出現在被害人的友誼網絡圈內。

### 二、 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

與被害者玩遊戲、載一程、送禮物或特別的對待。

### 三、 扮演兒少日常生活傾訴者的角色位置

加害人通常利用「關係」操弄對方，並透過特定的方式滿足兒少的需求，使兒少漸進地產生加害人是唯一瞭解、知道她們想法的人的感受與認知。

### 四、 兒少從同儕團體與家庭關係自我孤立

將兒少與其他人分開、單獨接觸兒少，使其他人無法得知或目睹兒少受虐之情事。在特定的情境下，當與其他成年人同處一室時，加害人仍可成功性虐待兒少。

### 五、 營造秘密感作為利器

加害者可能透過信件往返、訊息或留言加強與被害人的特殊連結、強化關係，並且強調不要告訴任何人以免其他人不開心。若被害人揭露或告訴別人，加害人甚至威脅要自殺、或傷害被害人、傷害兒少重視之人、親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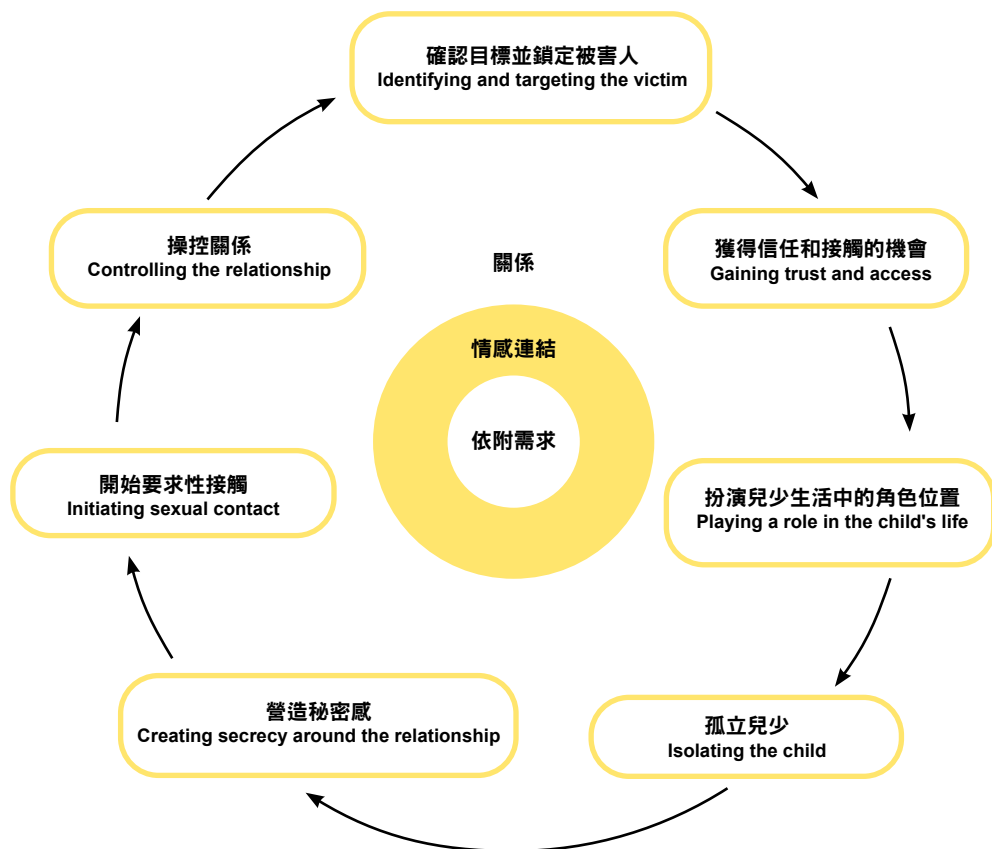
### 六、 以忠誠試探兒少，開始要求性接觸

藉由情感連結或其他手段建立權力後，加害人開始與兒少有身體上的接觸。一開始可能是漸進式的碰觸，如手臂圍繞肩膀、拍拍膝蓋等；逐漸地，加害人出現性騷擾的行為，打破禁忌，一步步突破孩子的戒心減低敏感，最後公然的碰觸、性虐待孩子。

## 七、藉由性操控兒少

加害人藉由秘密來為維持關係，確保兒少不會揭露虐待行為。兒少可能受到加害人威脅、感到羞恥、擔心自己被指責，而害怕揭露虐待行為。

加害人會潛伏於兒少之間流行的社群網站、交友網站或線上遊戲。他們取得兒少的信任與依賴，接著將彼此間的對話轉向性相關的話題。有時候，他們會將自己的性影像傳給兒少，或要求兒少將自己的性影像傳給他們。有些加害人也會計畫與兒少見面，以達到性行為之目的。



圖二：兒少網路性誘拐的七步歷程（廖美蓮，2020）

值得注意的是，網路誘拐的動態在近幾年來有很大的改變，如今，從開始與兒少接觸到犯罪的發生，這中間的時間通常十分短暫，加害人專注於迅速建立對被害人的影響力，而不一定會先建立信任關係。

### ► 類型二：性勒索

性勒索指的是以被害人的性影像作為威脅，勒索被害人做出不想做的事情。包括勒索更多性影像、發生性行為、關係控制、金錢或勒索其他利益。

性勒索是網路誘拐的特性之一，對象可能是兒少或成年人。當針對兒少進行性勒索時，兒少被迫持續拍攝製作更多性影像，或被要求進行使其痛苦的行為。當勒索的情況不斷加劇，可能導致被害人企圖自傷或自殺，認為這是能夠逃離的唯一方法。

#### 兒少自拍（兒少自製的性影像）

未成年兒少拍攝自己裸露的照片或影片，雖然該行為並不違法，也不構成性剝削，但這些裸露的影像有可能在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流傳，因而傷害到兒少自己，或可能被用來勒索當事人，而產生剝削的結果。

兒少可能自主拍攝、製造性影像，並不代表他們同意這些影像被濫用或到處散布，也不代表當他們因為這些影像遭受傷害時要對此負責，他們也不應該因為拍攝、製造自己的影像，或讓影像被他人取得，而面臨刑事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拍攝自己的性影像，過程中很有可能是受到脅迫、操縱或控制。當年紀很小的兒童出現在這類內容中時，特別要關注影像是否是在虐待脅迫下的產物。

#### 性簡訊

「性簡訊」指的是「交換性訊息或影像」或「透過手機或網路製作、分享、轉寄具性意涵的裸體或幾乎裸體的影像」。

性簡訊常見於年輕人之間，雖然這通常是在同儕之間互相同意下的行為，但也有許多「不受歡迎的性簡訊」，例如，未取得他人同意而散布其性影像或訊息、收到不想要的性影像或訊息，而這些內容是來自試圖接觸、脅迫或誘拐兒少的人，無論兒少是否認識對方。性簡訊也可能是性霸凌的一種形式，兒少被要求將性影像傳送給男朋友／女朋友／同儕，而後者再將這些影像散布至同儕網絡中。

### ► 類型三：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

兒少性虐待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s**）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法律定義，一般來說，包含實際的性虐待情形，或是聚焦於兒少肛門或生殖器的影像<sup>5</sup>。兒少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s**）則較為廣義，它包含將兒少性化且對兒少具剝削性的素材，及所有其他描繪兒少的性相關內容，即使並未露骨描繪兒少性虐待。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一詞愈來愈常用來取代「兒少色情製品」，原因是描繪或呈現兒少性相關的製品，是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的一種形式，因此不應該描述為「色情製品」（**pornography**）。色情製品主要是描繪散布給一般大眾以滿足其性愉悅的成年人之間合意的性相關行為之內容，使用「色情製品」一詞可能降低或輕看兒少性虐待及（或）兒少性剝削的嚴重性，甚至將之正當化。

### ► 類型四：數位／電腦製作之兒少性虐待製品

數位／電腦製作之兒少性虐待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人工或數位製作的兒少性影像，包含了呈現涉及性活動之兒少與（或）以性化方式呈現兒少的所有形式的製品。這些影像的真實感能使人產生兒少實際上參與其中的錯覺。雖然大部分人工製作的兒少性虐待製品都是用數位／電腦設備創造出來的，但也不可忽略以其他方式製作的可能性，例如手繪。

雖然數位／電腦製作的兒少性虐待製品在其製作過程中不一定會對兒少造成直接身體傷害，但它仍然是有害的，因為（1）此類製品會被用來誘拐兒少使其受到剝削；（2）它激起非常真實的幻想，對具有此類性傾向者產生鼓勵作用，且使得兒少性虐待製品的市場得以維持；（3）它創造了容忍兒少受到性化的文化，且藉此強化了對此類製品的需求。不過，即使會對兒少造成傷害，目前還不是每個國家都將之視為不合法。

這類製品有時也會被稱為「虛擬兒少性虐待製品」或「偽兒少性虐待製品」。但對性化兒少而言，沒有所謂的「虛擬」或不真實，這些用語可能會削弱這些行為或製品對兒少造成的傷害程度，或扭曲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的認知。

### ► 類型五：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直播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直播在國內實務現場較不常見，但仍有可能發生，這是透過網路串流的方式傳送即時影像給觀看者，讓他們可以觀看虐待的進行並參與其中。對觀看者而言，重要的是使用串流不須下載任何資料，因此不會在網路設備上留下紀錄；除非加害人故意錄製下來，否則當串流結束，兒少性虐待製品也就此消失。這使得事件發生後的偵查更具挑戰性，尤其是證據的復原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識別。

加害人在性虐待直播進行前或進行當下，要求或指定某個行為，這稱作「指定性虐待」。虐待的過程透過網路攝影機播放，或錄影成檔案以供下指令的人觀看／使用<sup>6</sup>。

---

5 兒少性虐待製品除了視覺製品，也包括聲音製品、繪畫、文字等各種在網路上或實體呈現的製品。參考自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9),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Paragraph 61. 以及 ECPAT International (2016),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pp.38-40.

6 在 2020 年備受矚目的南韓 N 號房事件中，即可觀察到這種型態的性虐待 / 性剝削。



## 單元三

調查評估<sup>7</sup>

## ◆ 陪同兒少偵訊問訊或會談內容的原則

## 兒少狀況

兒少的年齡？

是否曾是或目前是服務中的個案？

是否有其他脆弱性？（例如：心智障礙、安置中兒少）

是否有立即的傷害風險？

是否合併有其他事件？（例如：兒少保護、性侵害、其他性剝削事件）

是否還有其他的被害人？

## 影像散布

公開散布或僅限於少數人私底下彼此間的傳送？

## 範圍與次數

使用哪些方式散布？（例如：通訊軟體、社群軟體、AirDrop、色情網站或聊天室）<sup>8</sup>

是否是第一次發生？

7 本單元參考修改自 Wolak, J. and Finkelhor, D. (2011), Sexting: A typology. Durham, NH: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以及 Milton Keynes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2017), Responding to Sexting (Youth Produced Sexual Imagery): Guidance for Professionals.

8 與散布範圍、是否可追溯刪除及對兒少的影響有關。

**加害人與  
手法**

是否有成年人涉入？  
是否有權力不對等？  
是否有集團組織涉入？  
是否涉及脅迫或勒索？

**對兒少的  
影響**

對兒少生理、情緒及心理上的影響？  
潛在的長期影響評估為何？  
影像內容是否涉及極端或暴力？  
兒少是否遭受毒品控制？

**◆ 啟動保護機制的要件**

- ✓ 有成年人涉入。
- ✓ 遭到誘拐、脅迫或勒索。
- ✓ 兒少無法行使同意能力，例如心智障礙。
- ✓ 影像內容不符合該兒少的身心發展階段或涉及暴力，例如 9 歲的兒童自慰。
- ✓ 非第一次發生。
- ✓ 有立即性的傷害風險，例如散布導致的自傷／自殺傾向。

**◆ 嚴重事件的定義**

- ✓ 成年人涉入：成年人利用說服、誘騙、脅迫等手段，讓兒少拍攝及傳送照片或影片。
- ✓ 有意在未成年同儕之間散布，以造成傷害：例如人際衝突、霸凌，或威脅報復（前）伴侶。
- ✓ 在同儕之間散布，可能是開玩笑或不在意：照片在兒少不知情或不願意的情況下拍攝和散布，雖然不是帶著惡意的目的，但這種沒有

考慮後果的行為，仍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 非保護個案定義與處置（依法由學校進行輔導）

- ✓ 親密關係行為：處於親密關係中的兒少為彼此拍攝影像，影像只留存在兩人之間，沒有對外傳送或散布的情形或意圖。
- ✓ 尋求性關注：兒少拍攝自己的影像後，傳送給不具有親密關係的他人，以引起性的關注。
- ✓ 對身體或性的好奇及其他：有時兒少可能會為自己拍照，但沒有傳送給他人。

但持有兒少的性影像，仍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故須提醒兒少刪除這些內容。此外亦須特別注意，《刑法》對未滿 16 歲之兒少有特別的保護，任何涉及未滿 16 歲兒少的性相關事件，必須要謹慎評估。

**提醒：**社工不要複製、列印、或傳送該影像，這是涉及違法的行為；非必要或沒有很好的理由的情況下，不要觀看該影像。若涉及評估兒少的風險及受虐情形，建議可請檢警說明（通常檢警會握有影像證據）。越少人觀看影像，對被害兒少的傷害越小。



## 單元四

## 與家庭工作

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的運作規則及關係動力，社工與服務對象及其家庭關係的建立是工作的基礎，若未與服務對象產生信任、良好的關係，工作是無法順利展開的。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會以他們習慣及熟悉的方式與外來者互動，而社工對他們來說就是外來者，所以對於服務對象及其家庭對外來者的抗拒或防備等反應，社工要具備敏感度與開放度。

### ◆ 蒐集資料，理解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的處境

- ✓ 服務對象及其家庭如何理解性剝削事件？
- ✓ 對社工進入家庭服務的想法？
- ✓ 對於性剝削的發生有怎樣的情緒反應？採取何種因應策略？
- ✓ 誰是家庭中主要做決定的人？
- ✓ 家庭成員有哪些人參與其中？哪些人、事、物是被隔離在事件之外，是否形成家庭秘密？
- ✓ 家庭過去是否曾經歷什麼壓力事件？當時是如何反應？
- ✓ 服務對象及其家庭過去有哪些行為模式？
- ✓ 家庭中是否存在其他的困境？
- ✓ 發生性剝削事件之後，這個家有什麼改變？
- ✓ 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

## ◆ 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概念化網路誘拐歷程

讓服務對象及家長認知到遇上網路誘拐的兒少，為被害人而非行為人。誘拐歷程是加害人在溫水煮青蛙的情境下循序漸進，一步一步鋪路，誘拐被害兒少落入性剝削的陷阱。

## ◆ 協助家庭去除標籤並鬆動刻板印象

在實務上遭受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家庭並無特定性，任何家庭都可能會遇到。網路兒少性剝削對於個人或家庭的衝擊，可能來自於社會文化脈絡下對於此類事件或對網路的認知及看法。理解哪些觀點局限家庭對事件的詮釋？幫助家庭去除框架、對發生的事及將要面對的事鬆動既有的認知，擴充新的觀點。

## ◆ 協助家庭修復關係及增強正向的依附連結

瞭解家庭過去的依附關係有無改變、如何改變、家庭成員間的情緒流動，以協助家庭修復關係且再次形成有效的情感連結。家長的後續反應與決策是影響家庭互動關係的關鍵，當情緒獲得適當梳理、調節，才能讓家庭回到理性的層次去決定接下來的行動。此外，若能修復、增強親子間良好的依附關係，應能提高兒少自我控制的穩定性，協助兒少發展內在自制力，降低外控機制的需求。

## ◆ 協助家長增強親職功能

在事件衝擊下，往往也可能引發家長自己需要處理的議題，包含：自己的依附類型、教養觀念、伴侶關係、其他生活壓力等，某種程度考驗著家庭因應內、外在壓力的能力。有時兒少的狀態亦是反映家長的伴侶關係及在親子課題上的合作能力。在評估必要性下，也須提供主要照顧者相關的協助資源，增強他們的功能以降低家庭的脆弱性及風險因子。

另外，協助家庭（尤其是家長）以好奇、開放的心去理解網路世界與

網路原生世代之文化脈絡及訊息傳遞的習慣，以及兒少身處其中所可能面臨的壓力。

### ◆ 評估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需求與提供相關資源

當兒少遭遇性剝削時，勢必也會對家長或照顧者帶來衝擊。服務過程中須評估及敏感家長是否也因為事件出現創傷症狀、反應，或是引發個人過往創傷經驗的連結。若家長的創傷反應影響對兒少的照顧、保護功能，社工須連結相關資源，讓家長也能得到關照。

### ◆ 兒少對親密關係的探尋及自我關係的議題

青少年階段到成年前期的發展任務之一是建立親密關係，開始探尋親密關係發展、自己的性徵發展、性傾向的認同、在異／同性間是否受歡迎、是否具有性吸引力等。這些潛在且可能無法描繪的成長壓力，在我們服務的對象裡也許存在但卻無法啟齒。工作者須對這些生命發展任務所產生的焦慮具備敏感度，並不斷地與服務對象建立信任關係。

### ◆ 增加兒少實體交往的正向經驗（與真實的人——父母、同儕互動）

協助個案在真實世界中發展成功、正向的同儕認同，以及人際連結經驗，不依賴網路去尋求認同，降低使用網路的頻率，協助服務對象與照顧者間建立與發展安全的依附模式。

### ◆ 在社區中的適應與調節

學校是兒少適應社會文化的一環，也是發展同儕關係、自我認同、歸屬、情感、行為模式的重要場域。兒少如何在發生網路性剝削事件之後能在學校持續發展與同儕師長的依附與連結，完成在學校規範下的學習且回歸日常，這幾乎是實務上家長的期待，也是重要的處遇目標之一。

## ◆ 網路資料下架、網路影像永留存之因應與調適

網路流傳的照片能消失嗎？這是被害人及其家長迫切的期望，可惜目前的科技並無法讓這些網路照片完全消失，但仍有一些技術可以協助。例如透過微軟公司的 PhotoDNA 技術，與大型網路平台業者的合作，可以預防性的攔阻這些影像再次在其平台上散布，有需要可向台灣展翅協會諮詢。

### 給社工的提醒：

#### 覺察社工在提供服務上的困難／限制

面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社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需要有機會也必須檢視專業工作歷程，覺察哪些是可做且有效的？哪些是服務對象的需求？哪些是社工的想望或焦慮？過程中，工作者是否有在迴避、逃避什麼議題？有哪些訊息被淡化或減敏感，亦或是過度涉入？

社工在評估與處遇上的困難，需要好的專業督導機制提供協助及面對，若事涉自己的生命議題就須真實面對與處理，不然，只會危害服務對象的權益及影響服務的提供。工作者的情緒、情感反應會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承認也接納自己還做不到之處，是重要的助人工作態度。

對於不同族群，工作者亦須有多元文化敏感度，並覺察自我意識中是否潛藏著對性剝削、性影像、被害人、被害家庭的污名想法、感受或負面評價。

## 單元五

## 案例分析

## 案例一 網路誘拐

## ◆ 案例說明

排行老大的案主 12 歲，就讀國小六年級，家中同住者有在工廠工作的案父、家管的案母，與兩名分別 5 歲、4 歲的年幼手足。

案主平日課後與假日會使用案母手機登入自己的社群網站看資訊並和朋友聊天，經網路結識自稱與其同齡同性陌生嫌疑人 A 與佯裝另一身分的嫌疑人 B，以「身體發育」為由，使案主提供數張各式姿勢的全身裸照。

因案主未登出社群網站，案母查看手機時發現案主與對方的對話及性影像，便聯合案父報警處理。

在社政服務過程中，案主對於提供性影像沉默不談，認定是自己做錯事，同時也抱怨案父母多用命令式、叨念的管教，如回嘴就會被責罵等，心中有許多不滿及委屈；案父母很震驚並認為案主太單純地相信網路上的人，也有責罵案主為何發生這些事情；三個月後，案母再次跟社工揭露案主秘密地在網路結識以親密關係交友為由的網友，並又提供個人的性影像……。

## ◆ 評估與處遇

### 家庭背景

#### 事實

- 雙親家庭
- 國小六年級
- 12 歲
- 女性
- 手足一名 5 歲、一名 4 歲

### 網路誘拐

- 對身體發育感到好奇
- 想交異性朋友
- 不滿父母管教方式

## 評估和留意事項

1. 個案對身體發育好奇以及有人際與親密關係等發展需求
  - 提醒這些是屬於青春期的發展階段的需求，是常態化的現象
  - 評估這些需求的強度以及可提供的資訊資源有哪些
2. 個案會害怕與擔憂被父母、社工等人指責，選擇以做錯事為由隱匿和迴避討論
  - 留意案主以做錯事、沉默避談，有可能其不覺得或不知道提供性影像的危險性
  - 避免太快用做錯事或被害的語言單一詮釋與個案會談
  - 須小心勿太快進入網路安全教育知能的提醒與教導，此舉可能會與個案共同迴避這些歷程的影響性與理解個案的真正需求
3. 家庭功能提供個案基本照顧，案父母有保護個案的意願、能力和行動
4. 家長的親職教養模式以及親子關係受性剝削事件影響
  - 家長可能因為關注學齡前的子女（個案手足）而忽略個案青春期的發展需求
  - 家長在親職上是否習慣性單一歸因為「孩子問題」或僅因為性剝削事件而責備孩子
  - 以「孩子問題」的教養模式用於青春期的孩子，可能會造成無效

的管教，也可能造成親子衝突

- 家長可能不清楚或忽略孩子是受害者；以及其提供性影像背後的因素與需求
- 家長可能是以「孩子問題」作為減少自己面對性剝削一事負向的感受與想法

#### 5. 線上／線下的安全狀態

- 留意網路隱私的設定，影像是否也同時被公開或散布

### 處遇

#### 1. 探索性剝削歷程

- 兩性性剝削事件，探索和瞭解個案認定其與對方的關係為何，依此與個案建立關係
- 兩性性剝削事件，和個案共同探索這些經驗與感知是什麼
- 協助探索性剝削事件背後與衍生出的需求
- 從「做錯事」的標籤背後重新釐清與定義網路兒少性剝削下「誰是被害人」與「受傷害的人」

#### 2. 整理性剝削事件的影響與需求

- 案主與案父母面對性剝削事件造成個人與彼此互動關係上的影響
- 案主對於性影像提供與否的擔心或害怕下的需求，以及案父母震驚反應下的需求
- 案父母回應案主的需求，協助案主回歸生活常規

#### 3. 親子互動關係與親職因應

- 運用家庭會談，找出家庭的規則、親子互動模式，讓案主與案父母重新理解、分辨親子與互動關係
- 親子與親職教育，練習反應和表達

#### 4. 案件偵辦與司法進度

- 留意是否已報警、證據是否保存、影像是否下架

## 案例二 打工陷阱

### ◆ 案例說明

案主 16 歲，就讀高職日間部。平日在夜市打工，同時在網路經營網拍，結識一網友，網友介紹其可透過拍攝照片獲取數萬元到十幾萬元不等的金錢。案主想要多賺錢買機車代步，覺得這樣賺錢容易，故拍數張包括穿衣服、全裸與私密處等影像傳給嫌疑人，嫌疑人瞭解案主有意願多賺錢，遂提出並說服案主傳播可賺更多的邀約。案主在考慮期間，因警方偵辦其他被害人案件，發現嫌疑人手機內存有案主性影像及通聯對話紀錄，乃通知案主與案家人到場說明與製作筆錄。

案父母在案主就讀國小一、二年級時離異，監護權由案父行使，交由案祖母負責照顧案主。案家有案父、案祖母與案大伯三人，案父因毒品案入監服刑中，服刑前有轉交帳戶由案祖母固定每月支領一萬元予案主作為生活費；案祖母週一到週六從事清潔打掃工作，案大伯目前僅知有在上班，其餘資料不明。案母現從事一般公司行政工作，與男友同居，過往假日時案父會帶案主至案母住所地相聚。

### ◆ 評估與處遇

#### 家庭背景

- 案父母離異
- 監護權由案父行使，但案父服刑中
- 24 小時隔代教養
- 高職日間部
- 16 歲
- 女性

#### 打工陷阱

- 想要買機車代步

事實

## 評估和留意事項

1. 家庭功能可提供個案基本照顧
  - 避免落入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案父服刑的刻板印象或標籤
  - 家庭對於個案打工與想要買機車卻遭受性影像性剝削的情緒反應與想法
  - 確認案家誰是案主現在重要且具影響的人
2. 性影像事件被揭露以及可能遭散布疑慮，對個案的身心健康、日常生活與影響評估
  - 家庭部分可請主要照顧者／家長／重要的人從日常生活中幫忙留意、觀察個案生活作息、身心狀況或反應與情緒等變化。
  - 個案部分可藉由會談內容與非語言訊息觀察進行評估
  - 提醒個案雖因打工提供性影像，但不代表其能夠理解這些性影像將如何被使用或散布，而也不等同個案能夠接受或面對這些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事件被揭露後產生的效應，需要留意可能引發的需求或創傷反應
3. 個案是否知道或有能力辨識網路上以打工名義卻埋藏性勒索的陷阱與風險
  - 需要留意個案是如何分辨網路的人我關係、資訊，包括辨識網路隱藏的各種風險
4. 線上／線下的人身安全
  - 留意網路隱私的設定，影像是否同時被公開或散布
5. 司法流程／影像處理之需求評估
  - 相關資訊提供、權益說明、知情同意等

## 處遇

1. 說明司法流程、服務過程、個案相關權益、社工角色，以及提供相關福利、司法、法律等資源

## 2. 協助與陪同案件偵辦、司法流程

- 留意影像證據的保存，以及查獲的影像是否都已下架
- 陪同案家面對檢警司法偵辦過程的陌生、焦慮不安感受，提供相關權益諮詢

## 3. 探索性剝削歷程與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 包括如何認識該網友，網友用哪些內容、訊息要其提供性影像，以及這些性影像的用途
- 協助個案整理對這些資訊的理解，並一同討論歷程中有無意識自己可能會遭受性的詐騙或勒索風險

## 4. 網路安全

- 澄清與說明性影像的影響性，與案家和個案討論對於性影像的處理期待
- 依據案家與個案期待討論處理機制，包括性影像移除、攔截或擬訂減低性影像影響策略，尋求網路安全相關單位合作，例如：台灣展翅協會及性影像處理中心
- 預防因應包括日後可能在網路上會出現的危機，例如性影像再騷擾、其他透過網路介紹的打工陷阱，以及案家與個案可能的處理模式、建立個案諮詢與求助的資源

## 5. 陪伴創傷

- 留意創傷反應不見得馬上出現，或貌似不在乎、表達無所謂都可能是創傷後的防衛機制，並以同理的態度接納個案在服務過程中的情緒反應
- 創傷歷程很漫長，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 視需要轉介教育單位的資源、諮商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臨床心理資源

### 案例三 網紅、校園散布、性勒索

#### ◆ 案例說明

女性案主，現年 14 歲，目前就讀八年級，就學規律穩定。唯案父母工作忙碌，早出晚歸，為方便聯絡，自國小高年級起即提供手機給案主，案父母不清楚案主網路使用內容，但發現案主手機不離身，花費很多時間上網，擔心案主沉迷網路。

案主課後在家感到無聊而開始上網，嘗試過不少社群交友、影音、直播或美妝討論類型的 APP，經營社群帳號、在網路上發布短影音動態訊息、展演自己獲得點讚率，或在相關聊天室中完成指定任務獲得網友稱讚。某日有網友私訊案主，稱自己為聊天室管理階層，可以幫助案主完成高難度任務，獲得更多人關注或收到虛擬禮物贊助。對方時常稱讚案主可以成為有潛力的網紅，交談過一段時間後，案主也視對方為可信任的朋友，對方稱需要案主提供性影像，以便瞭解案主的魅力，才能幫案主完成任務，且看過之後會馬上刪除。案主相信對方，依其指示傳送性影像。

然對方不斷索求案主性影像，更要求案主模仿 A 片情節擺拍。案主拒絕對方時，對方要脅案主倘不聽從指示或進行封鎖，會將其性影像散布出去，案主因害怕而不理會對方，即遭對方在案主社群朋友圈散布性影像。除了案主網路上的朋友來求證是否為照片上人物之外，在校園時也聽見同學們的耳語，意識到同學間流傳的性影像，似乎是在影射自己，同時發現網路與現實生活對她的負面議論愈來愈多，案主在校覺得到處都是異樣眼光，好像成為他人的八卦對象，因而向較要好的同學吐露壓力，並在其陪同下求助師長，進而通知家長報案。

## ◆ 評估與處遇

### 家庭背景

#### 事實

- 雙親家庭
- 父母皆忙於工作
- 八年級
- 14 歲
- 女性

### 經營社群媒體、成為網紅

- 案主獨處時間長，感到無聊
- 想要與人連結，獲得關注
- 網路誘拐、性勒索
- 性影像被散布
- 校園知悉事件，負面傳言影響案主適應

## 評估和留意事項

1. 家庭功能在提供個案基本照顧與覺察、因應青春期的孩子發展需求上的能力為何？
  - 避免落入究責於網路沉迷議題，應正視個案發展需求及真實生活情境
2. 評估事件揭露後對案主與案家成員的影響、案家親職功能、親子關係的變化
  - 留意是否出現衝突或污名化議題，例如：指責孩子闖禍、家長在教養上的自責等
  - 評估兒少依附關係狀態，與其目前自我與同儕認同發展或人際關係需求強度的關聯性
3. 線上／線下的安全狀態
  - 留意網路隱私的設定，個資是否同時被公開，可能遭到肉搜
  - 加害人是否進一步在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威脅及騷擾案主
  - 性影像是否可能遭重複散布
4. 評估校園散布性影像程度及兒少校園適應影響程度
  - 校園是否能跨科室合作，支持輔導室啟動及執行輔導機制，或連結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資源

5. 對個案身心健康、日常生活、家庭關係、人際關係的影響及是否出現創傷反應
  - 告知家長或學校師長如何留意、穩定觀察孩子被散布照片後的身心狀況或反應
  - 社工可以告訴家長從日常中觀察孩子作息與情緒等變化來判斷
  - 避免將創傷反應因應行為歸因為個案的問題
  - 要考慮兒少的發展階段與需求的強度因人而異

## 處遇

1. 先依個案服務階段的需求介入
  - 留意是否已報警、證據是否保存、影像是否下架
  - 陪同案家面對檢警司法偵辦過程的不熟悉、不安感受，提供相關權益諮詢
  - 關注青少年發展需求，提供案家親職教養討論及資源，討論需求因應策略，增加親子對話及相互理解，使家長成為兒少第一道求助資源
2. 說明司法流程、服務過程、個案相關權益、社工的角色，以及提供相關福利、司法、法律等資源
3. 充權兒少、家庭性剝削被害權益概念，減緩家庭衝擊與污名感受，例如：讓其理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規範、法規精神及相關罰則
4. 網路安全
  - 協助性影像移除、攔截或擬訂減低性影像影響策略，尋求網路安全相關單位合作，例如：台灣展翅協會及性影像處理中心
  - 協助家庭理解青少年及同儕網路使用經驗及習慣，認識網路原生代青少年網路使用需求，建立具彈性之家庭規範

## 5. 協助減少校園散布性影像對案主校園適應的影響

- 連結教育單位的資源、諮商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案主校園適應，處理人際關係議題
- 與學校合作，協助家長、個案表達需求，以支持態度協助案主適應與處理校園人際關係
- 以個案穩定就學為首要目標，協助案主回歸校園常軌生活；若校園性影像散布傷害已造成個案在校園無法適應，將進一步與兒少評估與討論轉學之意願及必要性，再請學校協助後續相關程序

## 6. 陪伴創傷

- 留意避免太快用被害或被騙的語言和個案會談
- 協助個案理解網路誘拐、性勒索歷程，協助將經驗概念化
- 留意創傷不見得馬上出現或出現的樣貌不見得是熟悉的，例如：擔心報案會出賣加害人、破壞關係，且創傷的持續歷程很漫長，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 視需要轉介教育單位的資源、諮商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臨床心理資源

## 案例四 交友軟體

### ◆ 案例說明

案家為非婚生單親家庭，案母撫養案主，因工作忙碌，由案外祖母隔代照顧、教養案主。女性案主，現年 13 歲、就讀七年級，於國小時曾遭校園霸凌，被同學排擠，希望升上國中後，可以結交新朋友，在校園受歡迎；開始對交友軟體感到好奇，嚮往可以藉此融入同學間的交友話題、認識新朋友。案主也對兩性交往好奇，希望有機會透過交友軟體找到男朋友。

開始使用交友軟體後，很快有不同的男性發交友邀請給案主，不乏有內容直接露骨的性對話或性邀約。案主起初感到驚訝，拒絕此類邀請，也發現似乎對話訊息裡談到身材、性經驗是很普遍的事。案主遇見加害人，對方沒有一開始與案主聊色，反而對案主噓寒問暖、關懷備至，案主認為該男網友與之前交友軟體上遇到的男性很不一樣，與對方很聊得來，覺得生活大小事都可以與其分享。雖然從未見過面，但案主覺得對方很瞭解自己，覺得被陪伴，當對方提出成為男女朋友關係時，案主不假思索便答應了，交往一段時間後，對方開始要求案主拍攝提供性影像，以及開視訊裸聊。

當案主猶豫時，對方以男女朋友關係應該更進一步為由說服，案主於是答應，與對方開視訊裸聊，但遭對方側錄截圖，之後便不斷向案主索求更多性影像，案主拒絕時，遭對方將性影像散布在色情網站。案主憂慮之下告知案母，案母帶案主前往警局報案。

## ◆ 評估與處遇

### 家庭背景

#### 事實

- 非婚生單媽家庭
- 24 小時隔代教養
- 國小剛畢業升七年級
- 13 歲
- 女性

### 交友軟體

- 小學遭霸凌、被排擠，想交異性朋友
- 交不到同性好友
- 性影像被散布在色情網站

## 評估和留意事項

1. 家庭功能可提供個案基本照顧，但情感需求較無法適時提供，校園的人際困擾與處境未獲支持
  - 避免落入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刻板印象或標籤
  - 非婚生子女的身分可能會帶給個案對自我認同較負向觀感，也可能影響母女關係；也要留意有些母親會因為內疚而過度補償孩子，甚至溺愛。社工可能要留意家庭有這些動力，但不必然一定要處理，可以先有一個對家庭圖像的概念之後，若影響到性剝削議題再介入亦可
  - 要評估兒少的依附關係狀態，與其目前發展人際或親密關係需求強度的關聯性
2. 線上／線下的安全狀態
  - 留意網路隱私的設定，個資是否公開，可能遭到肉搜
  - 性影像是否可能遭重複散布
3. 對個案身心健康、日常生活、家庭關係、人際關係的影響評估
  - 請家長幫忙留意、觀察孩子被散布照片後的身心狀況或反應。社工可以告訴家長從日常生活中觀察孩子作息與情緒等變化
4. 與人互動中，由於低自尊或自我概念被破壞，而容易產生自我懷疑，在意他人眼光與被別人評價，因此保持緘默、示好、挑剔、努力被

## 看見

- 避免將創傷反應因應行為歸因為個案的問題
- 也要考慮兒少的發展階段與需求的強度因人而異

## 處遇

1. 先依個案服務階段的需求介入
  - 留意是否已報警、證據是否保存、影像是否下架
  - 陪同案家面對檢警司法偵辦過程的不熟悉、不安感受，提供相關權益諮詢
  - 關注青少年發展需求，提供案家親職教養討論及資源，討論需求因應策略
  - 討論家庭成員教養分工，協助家庭成員相互理解，提供案主穩定教養環境與情感支持
2. 說明司法流程、服務過程、個案相關權益、社工角色，以及提供相關福利、司法、法律等資源
3. 陪伴創傷
  - 留意避免太快用被害或被騙的語言和個案會談
  - 留意創傷不見得馬上出現或出現的樣貌不見得是熟悉的，例如：狂交網友。創傷的持續歷程很漫長，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 必要時轉介臨床心理資源
4. 連結教育單位的資源、諮商資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案主校園適應，處理人際關係議題
5. 網路安全
  - 協助性影像移除、攔截或擬訂減低性影像影響策略，尋求網路安全相關單位合作，例如：台灣展翅協會及性影像處理中心
  - 協助家庭理解青少年及同儕網路使用經驗及習慣，認識網路原生代青少年網路使用需求，建立具彈性之家庭規範

## 兒少遭遇性剝削，社工如何與學校合作協助兒少

### ► 學校是兒少性影像最常被散布的場域

#### ➔ 影像散布可能演變為霸凌行為

兒少性影像在學校散布時，兒少在校可能會面臨很多流言蜚語、言語辱罵等霸凌行為，讓兒少排拒到校上課。社工應與學校合作，協助改善兒少就學環境，減少兒少受到二次傷害。

#### ➔ 視散布情形及影響程度不同，採取相應的輔導或宣導措施

若採取全校性宣導，應避免指涉特定兒少性剝削事件，或以告誡態度為之。在實務經驗中，此種做法反而容易導致兒少性剝削事件被更多學生知道，為兒少製造更敵意的就學環境。

當已知兒少性影像僅在班級內散布，或是在學校遭大量散布，可請輔導老師個別進班輔導，讓同學們瞭解兒少是被害人，並一起討論可以協助兒少的方式。

#### ➔ 製造或散布影像之同學亦應一併輔導

學校可能僅關注到被害兒少的輔導議題，而忽略製造或散布影像之同學也須輔導協助，澄清其行為的違法性及傷害性，更要避免影像的持續散布或未來再次發生。

### ► 兒少性影像未在學校散布

#### ➔ 兒少身心狀況影響課業或人際關係

兒少性影像雖未在學校散布，但當兒少之身心狀況影響到在校時的表現或人際關係，例如可能出現退縮或具攻擊性的態度行為，又或者是家長因為焦慮反應而對兒少出現過度管教或壓迫性的行為、時間管控，社工可和家長及兒少討論讓輔導老師或導師適度瞭解相關情形，一來協助關注兒少的在校狀況，二來也可減緩家

長之壓力。

### ➡ 跨網絡合作協助兒少穩定生活

社會安全網政策強調跨網絡合作與整合性的兒少保護工作，社工在合適的情況下，針對個別兒少需求和學校社工師、輔導老師或導師討論兒少協助方案，例如參與學校輔導室的團體活動、社團活動、課後輔導或社區活動等等，共同合作讓兒少能夠回復過往平穩的生活狀態。





## 單元六

## 數位足跡， 網路安全守護 TIPS

在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有時會需要和兒少及其家長溝通網路隱私的觀念，協助他們認識網路風險，也可以從中建立兒少的網路安全計畫。

### FOR 家長

#### ◆ 孩子為什麼在網路上交朋友？

- ✓ 無聊：孩子在空閒時間覺得沒事做，也沒有培養其他的興趣，就可能流連在網路上，增加與網友互動的機會
- ✓ 感到寂寞：孩子可能覺得在現實生活中交不到知心好友，或是沒有人瞭解自己，而上網尋找認同
- ✓ 人際關係受阻：孩子可能不擅長社交，在校園中人際關係不順遂或遭受霸凌，因而在網路上和網友發展互動關係
- ✓ 感到不開心或有壓力：孩子在生活中有煩惱的議題卻無法或不敢告知家長、老師或親友，轉而向網路上的陌生人傾吐心事
- ✓ 想尋找有共同興趣的朋友：孩子喜歡的事物在現實生活中沒有遇到同好，因此想在網路上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 ✓ 想尋找親密關係：想要交男女朋友，或是在探索、發展自我認同及傾向

## ◆ 可以建議家長這樣做

- ✓ 瞭解孩子的動機，協助孩子解決困境，建立、發展現實生活中的人際互動
- ✓ 陪伴孩子，瞭解或協助孩子發展其現實生活中的興趣，甚至成為孩子的玩伴
- ✓ 導引孩子在網路社群或線上遊戲中使用隱私設定
- ✓ 利用時事和孩子討論網路誘拐、性勒索等議題
- ✓ 留心孩子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或情緒反應。讓孩子知道任何時間都可以和父母討論網路上碰到的好、壞事情
- ✓ 發現或懷疑有網路誘拐的行為時，向相關協助資源諮詢或求助

## FOR 兒少及家長

### ◆ 如何保護個人資訊／網路隱私

- ✓ 避免用可輕易被他人猜中的事物當作密碼，例如生日、寵物名字
- ✓ 避免在網路上透露個人資訊，例如名字、住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年級等，也包括父母親或手足的資訊
- ✓ 不要將密碼提供給他人，即便是好朋友或男女朋友也不行
- ✓ 在社群網站發文或分享照片時，謹慎選擇是只有朋友可以看到還是所有人都可以看到
- ✓ 在沒有得到允許下不要 tag 他人，同樣地，審核每則 tag 自己的貼文，以避免出現在令自己不舒服的情境
- ✓ 定期檢視好友清單，刪除不認識或奇怪的人

## ◆ 警覺網路犯罪者／網路誘拐者常用手法

- ✓ 詢問個人隱私資訊，如住家地址、手機號碼、就讀學校、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或是對方有可能辨識或找到自己的資訊。即便對方提供他的資訊，也不能保證是真的。
- ✓ 對方很快地想要成為網路上或遊戲中的老公／婆。
- ✓ 聊天內容涉及性相關話題，如性經驗、身材、對方傳送他／她自己的裸照等。
- ✓ 對方用任何說法跟自己索要性影像、視訊性愛等，或要求見面發生性行為。例如：
  - ▶ 要求看性影像，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 ▶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健身教練等，要求提供性影像或在視訊鏡頭前裸露身體以鑑定身材
  - ▶ 要用點數、金錢或是寶物等實質物品作為交換
  - ▶ 用傷害家人或朋友等作為威脅

若對方有上述行為，不要聽從對方的要求與指示。可以主動拒絕再與對方接觸，不要再聊天，並封鎖對方帳號。若已提供個人資訊或性影像，記得先截圖蒐證後再封鎖對方。

## ◆ 如果性影像已被散布

- ✓ 請向家長、老師、社工等可信任的大人求助
- ✓ 千萬不要因為對方恐嚇或威脅而再次傳送影像給對方
- ✓ 蒐集與保存證據
- ✓ 若知道性影像遭散布至哪個網站平台，可至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siarc.mohw.gov.tw/>）申訴下架，至 Web547 網站（<http://www.web547.org.tw>）檢舉下架，或可使用該網站平台的檢舉機制
- ✓ 如果擔心性影像持續在網路上被散布，可進一步瞭解「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請見頁 57）

## ◆ 如何蒐集證據

► 截圖——截圖非常重要，必須是完整的畫面，包含日期、網址等，且可以清楚地在圖片上被辨識出來；除此之外，不論使用的軟體是否有備份對話紀錄的功能，也可以多截圖一次，多一分證據留存的保障。

► 保存個資——停止回應對方要求是重要步驟。但是請先不要封鎖對方的帳戶，也不要刪除自己的帳號以及雙方的對話紀錄。記錄下對方的帳號、姓名、手機等所有可得到的對方個人資訊，可以更有助於警方的調查。

## 性影像遭到二次散布怎麼辦？

實務上也常會發生服務中的兒少再次遇到性影像遭散布，或有其他人取得兒少性影像及個資後，來威脅勒索被害人。

### ◆ 當性影像再度被散布或被利用時，可能的情況及提醒

1. 這些陌生人可能會主動私訊你、找你說話、貼以前的私密照片給你；他可能會先假裝好人，讓人感覺他是好意來提醒或關心。
2. 他可能會假裝是別人傳給他這些照片、不小心拿到這些照片、假裝好奇的問你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會有這些照片等。
3. 他可能會一直盧你，要你拍新的照片給他，那他就保證不會把照片傳出去，他甚至可能拿別的小孩的例子來哄騙你，讓你信以為真。
4. 他可能會很兇或態度很差，告訴你他沒有什麼耐性，或用很難聽的字眼侮辱你、貶低你，讓你覺得很害怕，覺得你沒有什麼時間可以選擇或求助。
5. 他可能會讓你感覺這是你唯一的選擇，他可能會欺騙你他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或傳出去對他沒有影響。但其實不管是持有照片、散布照片、威脅恐嚇都是違法的，不管對方是誰，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都是可以報警處理的。
6. 他的最終目的就是要得到你的照片，然後拿此來威脅你要更多照片。

### ◆ 如果真的遇到，可以建議兒少試著這麼做：

1. 不管照片裡的人是不是你，或照片裡有沒有你的資料，千萬不要承認是你自己，也不必和對方解釋為什麼會有那些照片，你沒有必要透露你任何事給陌生人知道，讓對方掌握你更多訊息。
2. 千萬不要拍照給對方，讓對方握有更多照片來威脅你，你沒有必要滿足對方的要求。
3. 你可以直接封鎖對方、不理會對方，不要因為好奇、害怕、擔心而去加對方好友，讓對方有機會從你的社群軟體上拿到你更多的資料。
4. 檢查你的臉書、LINE、IG 或其他常用 APP 的安全設定，讓陌生人沒有機會聯絡到你或你周遭的親朋好友，或看到你的資料。
5. 相信你自己的直覺，如果你覺得對方有些奇怪、不太對勁，請你馬上告訴家人和社工，你不需要一個人面對和承擔這些壓力，你沒有錯。

## 給家長的話

網路兒少性剝削是重大的網路犯罪之一，事實上，若搜尋「性剝削 / sexual exploitation」，會看到不僅在台灣，在世界各國，每天、每年都有無數的兒少成為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在 2018 年一份由國際刑警組織與 ECPAT International 公布關於兒少性剝削影像內容的報告指出，越年輕的受害者，受性虐待的程度越嚴重。而依 2023 年衛福部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數據統計，拍攝、散布兒少性影像之案件計 2914 件，已占整體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總數的 86%。**身為家長或照顧者需要正視孩子的網路危機，不只是網路霸凌或色情資訊，還包括遭受性剝削或性勒索的風險。**

### ► 你知道你的孩子在網路上做什麼嗎？

相信每位父母最大的願望是孩子能平安健康長大，但你知道嗎？孩子的世界，不再只是我們眼前的世界，對孩子來說，網路已不單單只是一個數位工具，**網路是孩子們生活的一部分**，線下線上密不可分，尤其在現在這個以手機為主要上網工具的時代。**家長們在教導孩子現實中的言行及對於人事物的界線時，我們是否也用同樣的教育方式瞭解孩子在網路中看什麼？玩什麼？又是與誰一起同行？**

在台灣網路性剝削的案件以及本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的性勒索諮詢中，我們看到加害人可能利用網路誘拐及網路釣魚的方式，取得、

盜用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及照片，威脅被害人出來後進行性虐待及性侵害；或是在網路社群以招募模特兒等打工為由，騙取被害人性影像，然後進行性勒索，或是其他相似的犯罪手法。隱藏在網路背後的隱私外洩、性勒索所導致的傷害，都在被害人身心劃下一道難以痊癒的傷痕。

因此，單單只是提醒孩子警覺路上的陌生人，保護自己的身體界線已不足夠，**網路性剝削不須透過人與人直接接觸，只需要網路、一台手機，就可誘導孩子踏入性剝削的陷阱中。**而實務上，遭遇性勒索或性影像外流的孩子，往往不願或不敢主動向家長或老師求助，他們可能會覺得羞恥，擔心被指指點點，或是擔心手機被沒收。我們應該是孩子最親近的人，但請你想一想，是否也是孩子最信任的人，孩子可以跟我們分享好的、開心的事，而當孩子有所擔心或遭遇困難時，是否也能放心的和我們說呢？

### ► 不是要禁止使用網路，而是在數位世界中理解和陪伴孩子

從 Web885 諮詢熱線的觀察，許多家長遇到孩子在網路中的教養問題時，會以禁止孩子使用網路作為處理方式，但全面禁止只是治標不治本。與其讓孩子毫無防備的踏入網路世界，更好的做法是，請積極參與孩子的網路生活，甚至與孩子一同經營。例如：與孩子討論在網路上主動分享什麼東西？為什麼分享？是出自於孩子自己所想？還是因為大家都這樣做？有沒有個人資訊被分享出去了？可能會有什麼影響？有哪些內容是會有疑慮的？並且善用新聞時事發生的時機，和孩子討論網路安全的議題。

### ► 以下提供家長／照顧者一些建議，您可以和孩子討論：

- 張貼／分享前，想一想！鼓勵孩子謹慎思考，讓孩子瞭解，影像一旦

傳出就不可能拿回或全數刪除。

- 和孩子討論如何處理「同儕壓力」，協助孩子瞭解屈服於壓力而傳送性影像的後果，遠比勇敢拒絕來得嚴重。
- 讓孩子瞭解，和未成年人要求性影像是違法的行為，若有人提出索取，對方是在做犯法的事，即便對方是未成年也一樣。
- 和孩子討論及練習，如何回應他人索取性影像的要求。
- 當性影像外流，孩子往往是不願主動向家長或老師求助。請保持冷靜，讓孩子看見你的支持。
- 切記！第一時間不是刪除對話內容。請尋求資源，先瞭解該如何協助孩子處理度過危機。
- 瞭解影像散布的狀況，傳給誰？有哪些人轉傳？在哪些平台？以及瞭解為什麼，是玩笑開過頭？還是被騙或遭受恐嚇威脅？
- 和孩子討論及練習，如何回應他人索取性影像的要求。
- 記得！要求助，要蒐證，要報警！

當孩子遭遇性勒索或性影像外流，這絕對不是世界末日，當下我們可能會很無助，但請瞭解這不是孩子的錯，也請讓孩子知道這不是他的錯，請相信一定有人可以幫上忙。請用同理心支持孩子，陪伴孩子度過危機，回復日常生活的穩定。



## 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sup>9</sup>

台灣展翅協會與微軟公司及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簡稱 NCMEC）於 2012 年簽訂授權及合作，採用微軟公司開發之圖影像比對技術「PhotoDNA」，將已知的被害兒少的性影像，轉碼成一組獨特數值編碼的雜湊值，上傳至 NCMEC 建置之已知受害兒少影像雜湊值資料庫。與 NCMEC 合作的網路業者可以使用該資料庫的雜湊值，在其服務中主動偵測、攔阻影像，藉此可有限度地預防已知受害者之影像再被上傳散布於公開網路空間。合作業者包含 Microsoft、Google、Facebook、Instagram、X（Twitter）、TikTok、Discord 等一百多個網路平台。同時，NCMEC 之受害者雜湊值資料庫亦與加拿大兒童保護中心 Project Arachnid 的資料庫共享，可進一步主動在公開的網路空間中爬取、偵測找出已知之受害者影像，並直接通知網路平台移除內容，藉此機制可減少已知受害者之影像一再被散布。衛生福利部亦於 2023 年開始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執行。

被害人及家屬可透過主責社工或自行與台灣展翅協會聯繫，經團隊成員檢視該圖像內容及檔案狀況，符合條件者，本會將在圖像轉碼雜湊值後，刪除原圖像檔案，僅保留雜湊值做後續處理。該雜湊值無法逆向回復成原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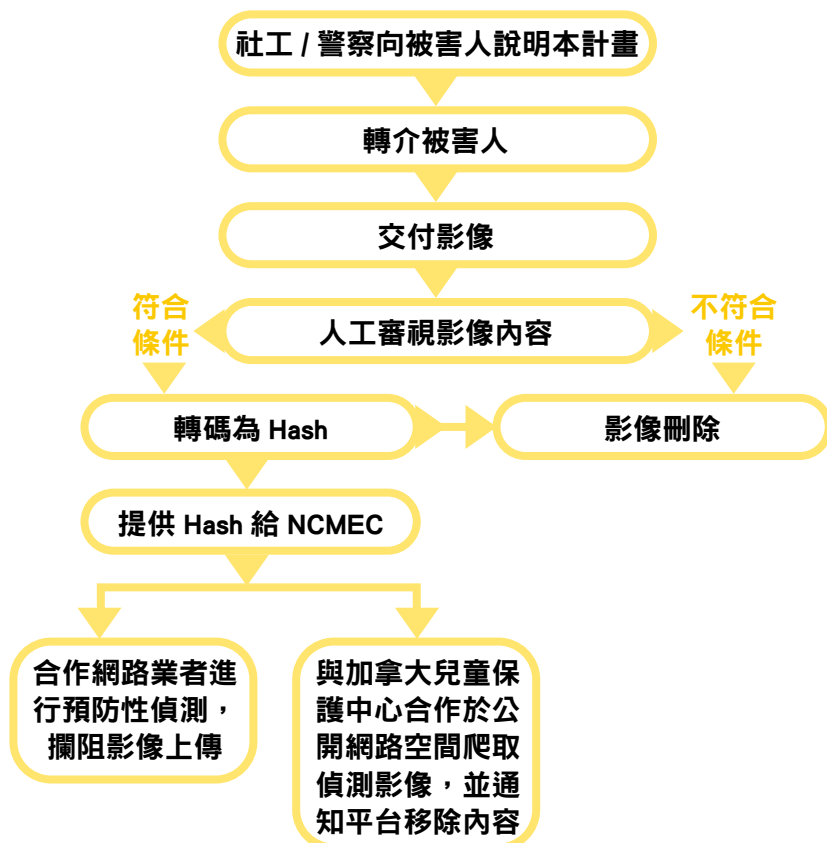
9 本計畫僅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若有性影像遭散布的成年被害人，台灣展翅協會另和英國 Revenge Porn Hotline 合作，協助預防成年被害人影像遭散布在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TikTok、Pornhub 等。可進一步洽詢台灣展翅協會。

本計畫屬於自願參加性質：

### 一、資格說明

1. 個案是圖像中的主角
2. 個案在拍攝這些圖像／影片時為未滿 18 歲
3. 個案握有這些圖像
4. 這些圖像為個案之裸露私密內容，且可辨識為個案本人
5. 參與本計畫須經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 二、運作流程



## 諮詢及求助資源

110 /113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性影像處理中心

婦女救援基金會

## 索引

PhotoDNA 57

二次散布 51

打工陷阱 34

交友軟體 41

刑法 10

兒少自拍（兒少自製的性影像） 19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直播 21

兒少性虐待／性剝削製品 20

兒少性剝削 7

兒少被害人服務流程 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9

性勒索 19, 37

性影像 7

性簡訊 19

校園散布 37

網路安全守護 TIPS 47

網路誘拐 16, 31, 49

與家庭工作 27

與學校合作 44

影像外流 37, 41, 49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 15

數位／電腦製作之兒少性虐待製品 20

調查評估 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工作手冊 / 林曉文, 陳時英, 陳

怡瑾, 薛芳芹, 吳羽萱, 林意妙作; 廖美蓮, 陳逸玲

主編. -- 第三版. -- 臺北市: 臺灣展翅協會, 2024.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6028-6-9(平裝)

1.CST: 兒童保護 2.CST: 網路安全 3.CST: 個案研究

548.13

113020205

## 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工作手冊 (2024 年修訂版)

主編：陳逸玲、廖美蓮

作者：林曉文、陳時英、陳怡瑾、薛芳芹、吳羽萱、林意妙

諮詢顧問：李文英、沈佩秦、林芷萱、林雅鈴、陳代美、陳宗化、陳舒藝、

陳慧玉、曾子豪、黃亦偉、黃美旭、謝佳晏、蘇乙芯、蘇聖凱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行政協調：林佳樺、薛寧逸

編排：浩江出版工作室

出版者：台灣展翅協會

發行人：陳逸玲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電話：(02) 25621233

傳真：(02) 25621277

網址：[www.ecpat.org.tw](http://www.ecpat.org.tw)

出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第三版

ISBN：978-986-06028-6-9



# 數位網路兒少 性剝削

工作手冊

2024年修訂版

